2021年全区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重点工作任务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题专项 | 重点工作任务 | 工作方法及措施 | 完成标准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 1.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 | 1.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落实专题学习活动。  2.结合《2018—2022年黑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作为干部培训重要内容。 | 1.有学习计划、有实施记录，有读书笔记。  2.每年至少安排1次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理论学习。  3.针对换届后新履职的分管领导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 | 2021年底前 | 区委组织部、区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 2.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1.通过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积极播发专题片。  2.组织集中观看专题片。 | 专题片播放每季度不少于1次。 | 2021年底前 |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 3.组织开展安全主题宣讲、专题讲座、演讲比赛、警示教育等活动。 | 1.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策划宣讲、讲座方案，采取线上方式开展。  2.组织各行业企业开展警示教育。 | 年内至少开展1次安全主题宣讲、专题讲座、警示教育等活动。 | 2021年底前 |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 4.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 | 1.在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等。  2.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在有条件的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设置专题展板或悬挂张贴宣传标语。 | 年内按要求完成宣传工作。 | 2021年底前 | 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 5.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 | 1.制定部门领导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2.制定《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 | 制定印发部门领导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制定印发《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6.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 通过集体学习、专题培训、网络教学等形式，结合实际分层次、分批次、有重点的组织三年行动专班、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 | 1.推进企业教育培训全覆盖。  2.实现“企业会操作、督查会指导”。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 7.健全完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 | 1.健全完善本级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  2.落实安全承诺制度。 | 制定出台各监管行管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8.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 修订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措施。 | 制定安全风险点排查和防范化解台账，编写行业领域风险分析研判报告。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9.深化改革健全制度。 | 贯彻落实《全区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 各相关部门完成2021年工作目标。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10.充实安全监管执法力量。 | 1.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50%。  2.开展镇（办事处）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60%以上达到“六有”标准。 | 年底前执法人员配备达到要求。镇（办事处）应急管理能力60%以上达到“六有”标准。 | 2021年底前 | 太保镇、各办事处、区应急局 |
|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 | 1.企业组织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全员培训。 |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提升企业安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意识，使安全生产成为广大职工群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 企业完成全员全覆盖培训，实现“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是安全岗”。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 2.开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回头看”。 | 以“清单”为抓手，立足岗位管控风险，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治理隐患。 | 跟踪督办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清零”，实施闭环管理。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办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 3.强化安全投入和使用管理。 | 1.监督企业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经费纳入项目概算。  2.监督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有关规定。  3.督促企业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4.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5.对因投入不足导致后果开展责任追究。  6.监督企业防护用品配备、使用情况，制定隐患及整改清单，监督企业及时整改。 | 1.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程序。  2.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专款专用。  3.淘汰落后产能。  4.无因投入不足导致事故发生。  5.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4.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监督煤矿、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建材、机械、建筑施工、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主建设计划，督促企业按期达标升级。 | 完成达标行动确定的2021年工作计划。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5.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 1.广泛宣传《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  2.对10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3.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全面实施。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6.充分发挥安责险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 | 监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 | 鼓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 2021年底前 | 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 | 1.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根据《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2020-2022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推进新建企业开展安标化自评，在具备评审等级条件后申请评审达标。 | 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达到三级标准化，提升1户达到二级标准化。 | 2021年底前 | 区应急局 |
| 2.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 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回头看”，督导企业落实各项要求，定期更新风险辨识结果及管控措施，动态维护一图一栏一卡，确保形成长效机制。 | 纳入建设范围内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有效运行。 | 2021年底前 | 区应急局 |
| 3.强力推动危化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推动促进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企业完成投保。 | 2021年底前 | 区应急局 |
| 4.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工作。 | 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措施限期整改，总结经验长效运行。 | 完成排查整治阶段及巩固提升阶段工作任务。 | 2021年7月 | 区安委办，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
| 5.推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 分解细化区级部门工作职能，加强综合监管指导，修订危险化学品联席会议制度。 | 各部门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危险化学品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完成。 | 2021年底前 | 各相关单位 |
| 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 1.指导推进规划升级改造煤矿建设项目及早开工建设。 | 1.升级改造的煤矿应停止生产，明确建设期限，抓紧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未完成技改不得投入生产。  2.结合省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加强煤矿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指导推进工作，严格按照省确定的最后时限完成项目审批事项；  3.推进建设手续齐全煤矿及早开工建设，尽快释放优质产能。 | 年底前符合审批条件的煤矿完成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建设手续齐全煤矿全部开工建设。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2.持续淘汰煤矿落后产能。 | 1.严格执行保留煤矿动态调整政策，未按期限完成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升级改造煤矿，调整为引导有序退出或关闭；  2.对煤矿办理项目核准、安全设施设计和初步设计审批、环评等手续过程中，不符合审批政策规定和标准的，调整为引导有序退出或关闭。 | 年底前淘汰关闭不具备升级改造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地方煤矿。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3.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 | 定期对煤矿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监督、指导，加强动态检查、考核，并将其纳入安全监管督查、检查内容。 | 升级改造矿井标准化达到2级。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4.推进煤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 加强对开工后的煤矿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监督、指导，并将其纳入安全监管督查、检查内容。 | 生产建设矿井完成“四账、四制、一图、一栏、一卡一库、一系统”建设。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5.煤矿监控系统验收。 |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要求和相关规定，规范安全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设置，确保监控有效。 | 2021年复工复产矿井完成监控系统验收并上报验收结果。 | 2021年6月 | 区煤管局 |
| 6.淘汰煤矿普通轨抱轨式斜井人车。 |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要求，2021年底淘汰普通轨抱轨式斜井人车。 | 升级改造矿井淘汰普通轨抱轨式斜井人车。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7.煤矿智能化建设。 |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283号）要求，推行煤矿智能化建设。 | 推进升级改造煤矿运输、提升、排水、供电等生产系统信息化智能化。实现煤矿压风机房、通风机房、绞车房、变电所、水泵房、原煤主运输系统等固定场所无人值守或集中控制。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8.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 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3〕99号、安委〔2020〕3号和黑煤安监发〔2020〕75号等文件精神，以《双鸭山市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和双煤安协办发〔2020〕10号文件要求为统领，煤矿企业如不具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能力的，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 升级改造矿井在2021年底完成井田范围内及周边500米范围内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科学编制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9.要求煤矿企业配齐五职矿长及职能部门负责人。 | 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煤矿劳动用工 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认真审查煤矿五职矿长、职能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不具备条件的不允许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严禁任职相关职务，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 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标准，煤矿企业配齐五职矿长：即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矿长、技术矿长、机电矿长、生产矿长。要求以上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3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同时配齐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且2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的安全、生产、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10.推进煤矿企业无“三违”、无安全事故班组建设。 | 按照《新版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第五部分“从业人员素质”相关要求，逐项推进煤矿企业无“三违”、无安全事故班组建设。煤矿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执法计划加强考核及日常监管工作。 | 煤矿企业完成班组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现场管理、不安全行为管理等相关工作。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11.督促煤矿企业分层级、分岗位强化安全培训。 | 按照省煤管局、省煤监局、市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等相关培训计划，认真组织调学。监督指导煤矿安全培训机构，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完成各级培训任务，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指导。 | 按照《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及各级煤矿管理部门培训计划，煤矿企业全员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培训，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严禁从事相关工作。 | 2021年底前 | 区煤管局 |
| 12.创新煤矿安全监管机制。 | 负责监管的矿井，每次检查后将检查情况及时通报给属地监管部门，监督指导属地监管部门制定落实制度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下发提示函、通报。 | 每次检查后，与监管部门对接率达到100%。 | 检查后3个工作日内。 | 区煤管局 |
| 五、非煤矿山安全整治 | 1.对2020年企业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成果运用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覆盖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生产单元及其负责人、岗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责任内容、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  2.主要负责人是否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建立并严格执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3.企业其他负责人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4.是否建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  6.企业是否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保障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7.是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8.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对复工复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并将重点检查内容纳入复工复产验收准入标准。 | 2021年底前 | 区应急局 |
| 2.按季度开展“大体检”，对本年度复工复产企业开展“大执法”检查。 | 1.重点检查企业执行规章制度情况。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新修订法规规章标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重新健全完善，是否按照“大体检”标准开展自查自改，并形成报告备档。  2.重点管控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突出露天矿山边坡治理等重点环节，全面排查企业是否存在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生产，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等重大风险隐患。  3.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整合后的矿山管理不规范，纳入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然“各自为政”。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  5.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6.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7.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8.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9.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11.《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手册》其它检查事项。 | 每季度备档企业“大体检”报告；全覆盖检查不少于2次，于12月底前完成。 | 2021年底前 | 区应急局 |
| 3.推进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按照《全区应急管理系统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2020-2022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应急部修订完成后的小型露天采石场等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办法、完善评审制度。 | 2021年底前，按要求完成标准化建设。 | 2021年底前 | 区应急局 |
| 4.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 1.按照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传达贯彻应急部出台的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2.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 | 2021年底前，所有复工复产非煤矿山企业全部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 2021年底前 | 区应急局 |
| 5.开展全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1.检查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2.检查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情况、基建矿山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生产矿山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制定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按要求如期完成专项执法检查任务。 | 2021年3月底前 | 区应急局 |
| 六、消防安全整治 | 1.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按标准划线管理工作。 | 继续强化完成的单位和新建小区的消防车道标线和标牌维护管理，依托《双鸭山市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机制》，联合住建、自然资源、城市综合执法、公安、交通运输、住房保障中心等多部门，继续强化消防车通道联合治理工作。 | 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现象得到有效治理。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2.老旧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工作。 | 开展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 | 完成全区老旧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工作。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3.强化政策长效机制工作。 | 推动消防工作纳入《双鸭山市物业管理条例》，规范住宅物业管理，合理停放车辆，确保消防车道畅通，保障公共消防设施运行，优化居民消防安全环境。 | 规范住宅物业管理。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4.开展养老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 排查登记的养老机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 建立完善消防管理机制。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5.开展粮食加工、存储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工作。 | 对全区粮食加工、存储场所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整治一批突出隐患问题。 | 对全区粮食加工、存储场所100%排查完毕，整治一批突出隐患问题。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6.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工作。 | 继续再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单位，解决高风险火灾隐患，落实火灾防控措施。 | 完成年度老旧场所火灾隐患整改任务。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7.抓好小单位小企业消防安全风险治理工作。 | 继续对小单位小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推动纳入乡镇和街道“社会治理一张网”，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与政府基层综合网格无缝对接。发挥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联动机制作用，依法办理涉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等刑事案件；推动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协调各行业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查找火灾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 | 全面做好小单位小企业消防安全风险治理工作。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各行业监管部门 |
| 8.推进乡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 继续坚决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依法落实组织领导、规划建设、资金投入、专职（志愿）队伍建设、网格化管理和群防群治责任，推动落实“下包一级”的分级包保机制，完善“七（十）户联防”和“五级灭火响应机制”，在“村规民约”中推行移风易俗的生活理念，固化火源电源气源定期检查、特殊人群用火用电监护、高火险等级天气预警响应等工作机制。 | 全面推进乡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工作。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9.做好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 继续探索试行乡村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保障消防安全基本需要，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整治突出火灾隐患，防止因火灾返贫。开展打造乡村消防安全管理标杆示范单位工作。 | 树立一个乡村消防安全管理标杆示范单位，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有效降低农村火灾风险。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10.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工作。 | 持续推动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行动。 | 各重点行业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行动，并将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将纳入本行业的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全区重点行业监管部门 |
| 11.强化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工作。 | 发挥融入消防工作的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作用，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 进一步强化基层消防管理共建共治工作。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12.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工作。 | 推动党委宣传部门发挥党的喉舌的作用，将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内容中的消防安全教育落到实处；督促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协调教育部门做好小学、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推动党委组织部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公务员和职业培训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的培训工作。 | 完成各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13.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工作。 | 继续推广使用全民消防学习云平台，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乡镇、街道、社区书记、行业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 完成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镇、办事处、社区书记、行业部门业务科室负责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14.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体验教育工作。 | 继续推动财政部门加大保障力度，深入推进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街或广场建设任务。 | 深入推进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文化街或广场建设任务。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15.加强火灾调查结果运用。 | 继续落实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发的火灾延伸调查制度，对亡人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逐起开展延伸调查。 | 进一步加强火灾调查结果运用。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16.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 继续依法、依规加强企业专职队建设，在未建设专职消防队且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制定、完善民间救援力量相关政策，建立全面覆盖的灭火救援网络。推动各级政府、企业加强专职消防队伍人员、装备建设；提升联勤联训频次和效果，大力推动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招聘工作，出台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从政府专职消防员中择优选拔消防员推荐机制，打通考核晋升渠道，增强专职消防队伍对外吸引力。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的统筹指导与指挥，强化联勤联训，建立一体化调派机制，实现平战统一指挥、条块指挥、逐级指挥。 | 进一步提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能力和水平。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17.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 继续完善救援力量体系，推进队站满编执勤。强化消防水源建设。 | 按照上级工作目标，完成年度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墙壁消火栓建设任务。 | 2021年底 | 消防救援大队 |
| 七、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大体检大整治 | 1.对2020年度企业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成果运用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 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是否覆盖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生产单元及其负责人、岗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责任内容、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  2.主要负责人是否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建立并严格执行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3.企业其他负责人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4.是否建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5.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否配齐安全管理人员；  6.企业是否制定涵盖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全体从业人员、保障本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7.是否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8.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 对复工复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并将重点检查内容纳入复工复产验收准入标准。 | 2021年底 | 各监管行管部门 |
| 2.持续开展工贸领域企业“大体检”工作，对本年度复工复产企业开展大执法检查。 | 1.重点检查企业执行规章制度情况，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新修订法规规章标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重新健全完善，是否按照“大体检”标准开展自查自改，并形成报告备档。  2.突出起重机械、危险作业、检维修作业等重点环节，全面排查企业是否存在不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建设、各类设施、设备未检测等重大风险隐患。  3.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履行不严格。  4.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照抄照搬，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  5.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其他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6.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7.外包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以包代管。  8.应急预案体系不完善，缺少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9.《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0年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  10.《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手册》其它检查事项。 | 复工复产企业按季度开展“大体检”自查自改，并上报体检报告；对规上企业全覆盖检查。 | 2021年底 | 各监管行管部门 |
| 3.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按照《全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年（2020-2022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应急部修订完成后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 | 2021年底前，规模以上建材、机械行业80%达到三级或以上标准化等级。 | 2021年底 | 各监管行管部门 |
| 4.进一步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 | 1.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重点区域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发放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2.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治理、报告、销账闭环管理。 | 2021年底前，规模以上未达标建材、机械行业全部完成双重预防机制创建。 | 2021年底 | 各监管行管部门 |
| 5.加强有限空间企业安全防范管理。 | 组织企业学习贯彻《应急管理部有限空间作业宣贯手册》《黑龙江省有限空间作业技术规范DB23/T1791-2016》等规定规程，组织开展工贸领域涉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 | 对涉及企业组织集中1次学习，制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方案并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 2021年6月 | 区应急局 |